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114 年度工作總報告

壹、前言

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稱本會）之任務包括審議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及業務報告；國民年金業務之檢查及考核；審議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稱國保）基金年度預算、決算；監理國保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國民年金財務帳務之檢查及考核；審議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國民年金法規及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共 8 項。

復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本會應按季編具業務監督、爭議審議及財務稽核報告，並於年終編具總報告。為利了解 114 年 1 月至 12 月國民年金監理業務辦理情形及成果，編具本會 114 年工作總報告，除對外公開外，並供相關單位參考。

貳、監理業務

114 年度本會執行國民年金業務監理及財務監理之重點工作如下：

一、完成召開 12 次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

114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本會依規定召開 12 次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以下稱監理會議），主要依法完成審議事項，包括：審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保局）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11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暨國保基金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113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總報告暨國保基金附屬單位決算、115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暨國保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及 115 年度資產

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等 112 項重要議案，計作成 255 項決議(定)。

在業務監理方面，決議請勞保局針對「中低收入戶」國保被保險人持續積極研議各項協助措施並提升繳費率；蒐集國保等相關社會保險詐騙態樣，滾動修正官網 QA 並周知各地方政府國保服務員（以下稱服務員）；透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宣導，讓民眾有感並且能及時提出老年年金給付申請；持續精進「新進人口（首次參加國保者）」收繳措施；建立處理機制與流程，即時澄清並回應負面輿論，以及加強宣導擴大生育補助方案及保險費與給付調整訊息等。

在財務監理方面，決議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金局）針對績效表現不佳之投資項目，持續努力及加強風險控管，並與受託機構溝通其操作情形；按期提報壓力測試結果、市場風險值及國內外跌幅逾 30% 個股之曝險資訊；持續精進撥款時機及機制；落實委託經營各項監管措施和法遵控管機制；強化國外另類投資之投資布局；加強因應新臺幣升值與國際資金變動所帶來之潛在風險；密切關注國際金融情勢，強化各項因應策略，努力達成年度預定收益率之目標等。

二、完成訂定及審議本會 115 年度工作計畫

為監督國保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本會業已研訂「115 年度工作計畫」，提經 114 年 12 月 29 日第 149 次監理會議討論竣事。115 年度賡續以合議制召開監理會議及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執行各項法定審議業務，並辦理業務檢查、財務帳務檢查、召開風險控管推動小組（以下稱風控小組）會議、訪察國保基金國外受託機構等法定任務及重要業務。

此外，115 年度亦將規劃辦理「地方政府推展國民年金業務

標竿學習活動」、「國保基金投資運用交流活動或研討會」，並重新建置「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管理資訊系統」及辦理「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業務宣導」等工作。

三、完成召開 4 次「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會議

114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本會依規定按季召開 4 次風控小組會議，各次會議辦理情形如下：

- (一) 本會風控小組第 46 次會議業於 114 年 3 月 17 日召開，討論提案計有「勞金局修正『國保基金撥款研析報告』案」及「因應當前金融情勢，未來國保基金投資運用應留意之風險」等 2 案，並提同年 4 月 25 日第 141 次監理會議審議。
- (二) 本會風控小組第 47 次會議業於 114 年 6 月 9 日召開，討論提案計有「勞金局『國保基金就美國對等關稅政策相關投資運用影響及因應作為報告』案」及「因應當前金融情勢，未來國保基金投資運用應留意之風險」等 2 案，並分別提 114 年 6 月 27 日第 143 次監理會議及同年 7 月 25 日第 144 次監理會議審議。
- (三) 本會風控小組第 48 次會議業於 114 年 8 月 27 日召開，討論提案計有「114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實施計畫(草案)案」及「因應當前金融情勢，未來國保基金投資運用應留意之風險」等 2 案，並提同年 9 月 26 日第 146 次監理會議審議。
- (四) 本會風控小組第 49 次會議業於 114 年 11 月 17 日召開，討論提案計有「國保基金『115 年度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草案)』案」及「因應當前金融情勢，未來國保基

金投資運用應留意之風險」等 2 案，並提同年 11 月 28 日第 148 次監理會議審議。

四、完成 114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檢查

為落實本會監理功能，瞭解勞保局辦理國民年金業務實況，探討查核範圍內之作業是否符合規定及法令規章是否適宜，本會業依「114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檢查實施計畫」，於 114 年 9 月 19 日邀請委員至勞保局辦理國民年金業務檢查竣事。檢查主題、檢查結果、檢查決議及審議情形分述如下：

（一）檢查主題：

經調查委員意見，擇定「因請領勞工保險老年一次金致影響國保納保資格之作業流程」為業務檢查主題。

（二）檢查結果：

檢查委員就檢核表所列項目，分 3 組查核勞保局處理因請領勞保老年一次金致影響國保納保資格之作業流程，並填寫查核情形及建議意見，查核結果「未發現有異常情事」。

（三）檢查決議：

綜合座談決議，包括請勞保局持續強化第一線服務人員社會救助資源轉介認知，以提供弱勢遺屬適切服務，並持續關注對軍公教人員之影響，提供本部相關分析資料；另現行規定下，應如何加強各社會保險間之勾稽等相關行政作業，避免影響國保被保險人權益，請本部社會保險司（以下稱社保司）及勞保局共同研處等 5 項。

（四）審議情形：

本業務檢查結果報告，計有 3 項綜合座談決議及 14

項檢查建議意見(共計17項)，業提經114年10月31日第147次監理會議審議通過，會議決議請本會將業務檢查結果報告函送勞保局及社保司，就所列17項綜合座談決議及檢查建議意見，請其研議辦理，並視研議情形予以列管。

五、完成114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

為確保國保基金運用單位能確實遵循相關政策及法令，以保障基金資產之安全，本會依據「114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實施計畫」，分為「先期檢查」與「實地檢查」2階段程序辦理。檢查主題、檢查結果、檢查決議及審議情形分述如下：

(一) 檢查主題：

經調查委員意見，擇定「114年美國關稅政策等因素致國內外市場劇烈波動，國保基金之投資及風控等相關因應措施執行情形」為檢查主題。

(二) 檢查結果：

1. 先期檢查：114年10月27、28及30日，由本會同仁前往勞金局完成先期檢查，並提出8項初步查核發現及建議事項。
2. 實地檢查：114年12月8日由檢查委員前往勞金局，分3組依檢核表進行實地檢查竣事，抽檢結果「尚符合相關作業規範，未發現有異常情事」，惟綜整委員建議及書面意見，計有8項主要建議。

(三) 檢查決議：

綜合座談決議，包括「114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先期檢查查核發現一覽表」原8項查核發現，其中4項，尊

重勞金局實務操作，不予提列，餘 4 項維持提列；另序號 4 依委員意見修正，請本會一併納入財務帳務檢查結果報告（草案），提監理會議審議等 3 項。

（四）審議情形：

本財務帳務檢查結果報告，檢查建議共計 12 項，業提經 115 年 1 月 30 日第 150 次監理會議審議通過，會議決議請本會將財務帳務檢查結果報告函送勞金局並副知社保司，其中所需列管之 10 項建議事項，請勞金局研議辦理，按季函報辦理情形，並予追蹤列管。

六、完成 114 年度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及標竿學習

為強化中央與地方合作之夥伴關係，提供溝通交流平臺，本會訂定「114 年度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及標竿學習實施計畫」，提經 114 年 4 月 25 日第 141 次監理會議討論通過，114 年度以宜蘭縣政府為主要訪查對象，並由績優服務員、南投縣政府與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提供經驗分享之標竿學習，又為擴大學習與交流之範圍，邀請 55 個原住民族地區之督導員或服務員共同參與學習及交流，業於 114 年 8 月 11 日由呂政務次長建德（兼本會主任委員）率隊，與訪查委員、社保司、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勞保局等相關機關（單位）前往宜蘭縣辦理竣事。

實地訪查及標竿學習決議及建議事項，經 114 年 9 月 26 日第 146 次監理會議討論通過，所列綜合座談決議 5 項及主要建議意見 10 項，共計 15 項，請相關機關（單位）配合辦理，並將後續辦理情形再提同年 12 月 29 日第 149 次監理會議審議，其中「建議訪視紀錄表區分首次及第 2 次（或多次）訪視，分別設計適用之問項表」1 項繼續列管外，其餘 14 項解除列管。

七、持續瞭解地方政府結合儲蓄互助社等民間資源協助國保弱勢被保險人之推動情形

為協助國保弱勢被保險人，本會依監理委員建議，持續推動地方政府結合儲蓄互助社等民間資源協助在地的弱勢國保被保險人繳納保費。又為瞭解實務情形，本會業於114年12月23日召開「地方政府結合儲蓄互助社等民間資源協助國保弱勢被保險人之推動情形」會議，討論後續再精進推動相關措施，並將會議決議及各地方政府辦理情形提115年1月30日第150次監理會議報告竣事。

八、完成啟動國民年金財務監理精進計畫之「即時監理機制」

依本會國民年金財務監理精進計畫，針對國內外委託經營機構受金融監督主管機關處分，以及可能涉及國保基金之重大輿情，應啟動即時監理機制。本會分別於114年1月15日、4月9日及7月4日共啟動3次即時監理機制，主動洽請勞金局瞭解國內受託機構國泰投信涉嫌跟單，確認無涉國保基金；針對美國總統川普公布對等關稅政策造成全球股票市場大幅下跌，請勞金局審慎評估投資相關風險並適時啟動風險控管機制等。

九、完成舉辦「當前經濟情勢下投資策略及風險控管」研討會

本會業於114年12月2日上午假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舉辦「當前經濟情勢下投資策略及風險控管」研討會，並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稱投信投顧公會）及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協辦，邀請國民年金監理委員、各投信投顧高階主管、政府基金管理單位與監理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國家

發展委員會、勞金局、勞保局、各地方政府、本部相關單位等，參與人數 200 人，活動順利圓滿。

本研討會由本部石部長崇良蒞臨開幕致詞，並分國內及國際專題 2 部分：

(一) 在國內專題部分：

1. 由投信投顧公會尤理事長昭文主講「動盪下國際退休基金資產配置長期趨勢」。
2. 由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王特聘教授儷玲主講「全球退休基金投資策略趨勢：結合永續與另類投資的長期策略」。
3. 由東海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張客座教授錫主講「全球政經變局及投資趨勢」。

(二) 在國際專題部分：

1. 邀請 Mr. Anders Schelde 主講「丹麥 AkademikerPensions Investment Strategy」。
2. 邀請 Mr. Pål Bergström 主講「瑞典 AP7 - an introduction」。
3. 邀請 Mr. Hasan Beslija 主講「瑞典 AMF - The importance of the Swedish Pension System in Driving Capital Market Depth」。

最後綜合論壇，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林董事長丙輝擔任主持人，與投信投顧公會蔡副秘書長長銘、王特聘教授儷玲、張客座教授錫，以及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巫理事長慧燕進行座談，與來自產官學界的專家互相交流並學習，期使國保基金投資不斷精進。

參、爭議審議業務

114 年度本會執行國民年金爭議審議之重點工作如下：

一、完成召開 12 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

本會依法按月召開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以下稱爭審會議）為原則，由本部遴聘（派）「保險、年金或社福專家」、「法律專家」、「醫學專家」及「政府機關代表」為審議委員，以合議制方式審理爭議案件。114 年度召開第 136 次至第 147 次爭審會議共 12 次竣事。

二、完成審議 114 年度爭議案件及其審定書，「行政救濟率」達 53.06%，「訴願維持率」達 94.44%，「行政訴訟維持率」為 100%

（一）爭議案件審議：

本會審議爭議案件，依「先程序後實體」之原則，協助程序不符合規定之申請人完成補正。進行實體審查時，分析案件爭點，調查事實與證據，並就案件所涉爭議部分，蒐整審議前例、訴願及行政訴訟類似案件見解，分析相關論著理論內涵，必要時徵詢專家鑑定意見，召開品管圈會議討論後，方擬具提案及審定書稿，提爭審會議供委員審議。

114 年度經爭審會議審定「駁回」96 件（占 39.18%）、「不受理」120 件（占 48.98%，含改准發給 110 件）、「撤回」22 件（占 8.98%，含改准發給 13 件）及「撤銷」7 件（占 2.86%），共 245 件。上開案件中，涉及國保資訊提供、戶籍登記、觀念通知、保險效力餘效、保險效力、

給付期間、逾 10 年保險費補繳、給付數額、排富條款、不動產新增時點認定、公共設施用地認定、退還保費、無工作能力認定及申請審議程序中死亡等重要爭點及疑義者，本會共擬具 20 項提案提會審查，俾使法律見解及審定理由更臻周延。

（二）行政救濟率：

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屬行政救濟程序之一環，民眾經爭議審議制度，案件經重新審查而改准發給，或經審定撤銷之比率，即為爭議審議之行政救濟率，係落實保障民眾國民年金權益之參考指標之一。114 年度提會審定案件計 245 件，經爭議審議程序獲得救濟之案件，計有 130 件（含改准發給 123 件及撤銷 7 件），行政救濟率為 53.06%，彰顯爭議審議制度對「權益保障」。

（三）訴願及行政訴訟維持率：

國保被保險人經申請爭議審議程序後，對於審議結果仍有不服，得再循訴願、行政訴訟程序提起行政救濟。關於國民年金訴願案件 114 年度經本部（法規會）審議結果，訴願決定案件計 18 件，其中 17 件維持本會審議決定，1 件因法律見解不同而撤銷，處分維持率達 94.44%。至於國民年金之行政訴訟案件裁判計 4 件，本會審議決定維持率為 100%。本會自 97 年 10 月成立迄今，尚無經行政法院撤銷本會審議決定。綜上，114 年度本會審議決定於訴願及行政訴訟中，整體審議結果維持高度穩定性，顯示爭議審議制度持續發揮保障民眾權益之功能。

三、完成爭議案件「項目及類型」分析

上述 114 年度審定案件中，「申請爭議審議項目」仍維持歷年以「老年年金給付」及「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為案件數最多之前 2 大項。至「案件類型」部分，除維持以「排富條款」（114 件，占 46.53%）及「給付數額」（47 件，占 19.18%）為案件數最多之前 2 大類型外，申請人對於國保與其他相關社會保險間所涉「保險效力」及「加保資格」之案件有增多之趨勢，分別為 15 件（占 6.12%）及 11 件（占 4.49%），名列第 3、第 4。另因申請人未受被保險人生前扶養、或主張國保年資計算有誤、或死亡前未提出老年年金給付之申請等事項，致「其他」類型案件為 9 件（占 3.67%），名列第 5。

四、舉辦本會提升同仁法學專業知能研習

為精進同仁法學素養，型塑法規學習氣氛，以提升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品質，保障人民權益，本會爰強化同仁訴訟法專業知識，並藉由行政訴訟法、法學文章或判（案）例分享，研討爭議審議之法律議題及爭議審議委員所提之法律概念，俾利後續審理爭議案件能妥善運用法律概念。114 年已分別於 3 月 27 日、6 月 19 日、9 月 4 日及 11 月 20 日共辦理 4 場次，分享「一般確認訴訟」、「都市計畫審查程序」、「暫時權利保護」及「行政行為與行政爭訟的程序構造」等 12 個主題研習竣事。

五、提出 20 項法規及業務興革建議

114 年度經爭審會議決議重要事項計有 20 項，業分別提供社保司及勞保局作為修法及實務作業之參考，促進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重新檢視現行法規及業務之妥適性，並納入後續研議及精進

之方向。前開重要事項摘述如下：

(一) 建請社保司研議部分：

1. 鑑於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等排富標準之設計，自 97 年國保開辦迄今未曾調整，惟各項社會指標及物價指數均有極大變化，建請考量社會公平性及社會福利體系間之衡平性，檢討修正前開排富標準。
2. 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停止發給遺屬年金給付時點之規定，已有抵觸國民年金法第 18 條之 1，仍應自符合條件之「當月」起追溯發給遺屬年金給付之規定，建議予以修正或刪除。
3. 為兼顧溢領人之權益，建議研議國民年金溢領給付案件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規定撤銷原授益處分時另定失效日期之處理原則，以及建議明定溢領給付之返還請求權時效，於原因事實發生時起一定期間後而消滅，解決機關追繳長期間溢領給付之問題。
4. 為衡平保障並周延法令規範，建議研議同一順序遺屬有 2 人以上，且尚有未具名申請之其他當序遺屬時，遺屬年金給付應如何計算及其申請方式，明定於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或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63 條之 3 第 4 項規定，研議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與之。
5. 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79 號解釋之精神，建議檢討非都市土地屬公共設施用地（含學校用地情形）及既成道路等，亦得類推適用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1 款「公共設施保留地」扣除規定。
6. 為保障生前長期繳納國保保費，僅因領取勞工保險老年

給付而排除納入國保，於領取數月後即死亡，致不能再享有國保加保期間之喪葬給付等之弱勢民眾權益，建請檢討修正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第 3 款。

(二) 建請勞保局研議部分：

1. 為避免民眾將「書面觀念通知」誤為「行政處分」，並據此提起爭議審議，影響政府公信力，建議辦理「觀念通知」性質之公文書，無需記載救濟之教示文字。
2. 為兼顧人民及行政機關雙方利益之意見，建請發送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之行政文書時，即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3 項規定，以掛號方式為之。
3. 鑑於社會福利基本法第 28 條第 1 項已明定社會福利(含社會保險)提供者，應依服務對象之個別差異，主動告知社會福利相關資訊，建議不宜使用「縱本局通知民眾得申請相關給付，亦屬服務性質，並非法定通知義務，尚不得以不知請領及本局有無告知，致其遲誤申請為由而主張應予補發」等理由文字。
4. 現行實務作業依國民年金法第 18 條之 1 規定，以具名「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序遺屬人數作為加發遺屬年金給付之標準，是否已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建請予以研議釐清。

六、完成辦理「溢領給付追繳之機制探討」研討會

為持續精進爭議審議之業務，本研討會業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舉辦竣事，邀請包括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保險司）、農業部（農民輔導司）、勞保局（國民年金組）與本部（法規會、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社會保險司、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及社

會及家庭署)等單位參與。為精進審議品質，研討會除邀請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張委員桐銳擔任講座外，同時邀請張委員文郁、蕭委員維德、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李特聘教授玉君、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劉副教授如慧及勞保局國民年金組烏組長惟揚等5位專家學者與談，共同研討交流溢領給付追繳機制之相關法律議題。與會專家學者提出國民年金法令解釋與執行之意見與建議，本會業於114年12月11日函請相關單位參處。

七、強化國民年金爭議審議資安防護及完整登錄原住民族文字

為提升系統資安防護能力，強化資通安全風險管理，並配合姓名條例之修正，本會已於114年7月初增修「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管理資訊系統」，完成系統姓名欄位擴充、支援「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之羅馬字母、附加及特殊符號，以及建置密碼停用重設機制，並配合數位發展部辦理雙憑證政策、套用政府組態基準(GCB)、導入特權帳號管理、端點偵測與回應機制軟體(EDR)、資安弱點掃描與修補及備份還原演練等工作，除使系統得以保障原住民族之姓名權，強化使用者密碼控管，更落實政府網站服務管理規範與行政院之資通系統防護基準目標。

八、宣導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制度與流程

為使民眾更便利申請爭議審議服務，本會爰製作「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附回郵版)」及宣導單張，114年4月9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送各鄉(鎮、市、區)公所協助宣導及運用，並於同年5月28日對各地方政府督導員及服務員，以及同年8月25日派員至臺中市政府宣講「國民年金爭議

審議制度與流程簡介」內容及意見交流。

肆、業務推動之成果

本會致力監督國民年金業務、財務之運作，並依 114 年度工作計畫，推動業務監理、財務監理及爭議審議各項重要業務，以下分述之：

一、在業務監理成果方面：

包括因應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第 3 款規定落日衍生之爭議，促請勞保局落實「自動化示警機制」，並持續研議加強各社會保險間之勾稽等相關行政作業；促成勞保局將「國保服務員訪視」等字樣納入宣導，避免民眾誤解為詐騙；加強訪視應請領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又將屆 5 年請權時效之長者，並積極提供協助。另對於政府疫後加碼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促請勞保局積極宣導與周知服務員加強協處，並依委員建議，建請爭取加碼擴大 1 個月。經統計本次加碼補助保險費金額計新臺幣（以下同）68 億餘元，經費執行率 97.0%，達行政院訂定 95% 之目標。

二、在財務監理成果方面：

包括因應 114 年市場劇烈波動，督請勞金局提出「國保基金就美國對等關稅政策相關投資運用影響及因應作為報告」，從資產再平衡的角度去思考如何因應市場變化，以維護基金安全及收益之穩定；對於涉及國保基金之重大輿情，啟動即時監理機制。此外，擇定以「114 年美國關稅政策等因素致國內外市場劇烈波動，國保基金之投資及風控等相關因應措施執行情形」為主題，由委員進行財務帳務檢查，檢視國保基金投資運用及風險管理機制相關規定與作業程序等。經勞

金局與本會不斷努力，國保基金 114 年收益率達 15.52%，超越年度目標 3.68%，收益數達 871 億元。

三、在爭議審議成果方面：

除完成審議爭議案件及其審定書 245 件外，經爭議審議程序獲得救濟之案件，計有 130 件（含改准發給 123 件及撤銷 7 件），行政救濟率達 53.06%。此外，為提升系統資安防護能力，強化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本會 114 年度持續優化「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管理資訊系統」，以符合政府網站服務管理規範與行政院之資通系統防護基準目標；又藉由審議爭議案件發掘法規、制度與業務執行問題，並提供具體建議意見，以恪盡對國民年金之監督與興革建議任務；另辦理「溢領給付追繳之機制探討」研討會，加強學術與實務之對話，以持續精進爭議審議之品質，發揮保障人民權益之功能。

伍、結語

為落實政府推行國民年金制度、照顧全民的政策意旨，除有賴本部及勞保局等持續加強與民眾之溝通，維護國保被保險人權益外，本會亦將賡續加強監督國民年金業務、財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並持續發揮溝通平台功能，俾利本部、勞保局及勞金局推行各項業務及使國保基金之投資運用均能更趨完善，以使國民年金制度健全運作。